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4419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係指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三、績優行政人員之遴選：

(一)選拔條件

於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核)均考列甲(壹)等，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2. 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3.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4.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與研究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5.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6.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二)遴選程序

1.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填具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2. 各單位推薦之人選依其身分別交由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

(三)名額

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各二名，分別由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遴選人選，簽陳校長核定。

(四)獎勵

1. 公務人員：頒發獎狀（牌）及核予記功一次獎勵。
2.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頒發獎狀（牌）及新臺幣獎金二萬元。
3. 公開頒獎表揚，優良事蹟刊登本校網頁。
4. 獲獎人受獎時應在職。

四、三年內依本要點獎勵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

如其事蹟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以不佔當年度獎勵名額，僅頒發獎狀(牌)。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113年1月23日校長核准，

113年2月7日公告。